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RECSH-SZWZ-YHGX-001），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

交货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随时做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每次交货前，甲方提前 48 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到货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仟零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60,924,8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是代表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行使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派出机构，负责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是本项目物资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领导层。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583442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3 号楼 A 区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武

成立日期：2011-05-30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管材交易；

4、甲方为央企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判断甲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仟零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60,924,800 元）。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等及货物运输、装车等货物落地前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输费、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合同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数量；在暂定数量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暂定数量向甲方提出任何结算或支付货款要求。

4、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合同期内暂按该合同单价先行供应生产 BCCP 管（0.8Mpa，埋深≤3m ）2km 并结算，防腐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供应 2KM 后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

如超出合同履行期限，如钢材等原材料涨幅超过 5%，则双方另行拟定与更改合同价

5、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随时做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每次交货前，甲方提前 48 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到货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区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工地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验收：货到工地后，甲方取样抽检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场并补充同等数量且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因此而产生或增加的检验费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或本工程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对货物质量有异议，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数量验收：全部按米进行验收。货到工地后甲方安排专人验收货物数量，根据乙方发货物资清单进行核对，如核对无误，则按计量结果确认货物数量；如乙方因故未到现场清点数量，则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多发或误发的货物，甲方不予计量。

（5）异议期限：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货款支付

（1）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按月计量结算，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3 日内将该结算周期供应的货物经甲方有权收料人签收的数量汇总报甲方审核；双方在结算当月的 30 日前按该结算周期内甲方签认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以确认书（或结算单）形式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汇总核实，在结算当月的月底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货完毕后，双方对历次供货和付款进行核实汇总，办理最终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期结算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当期结算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价的 70 %，供货结束并签订最终《封账协议》后 3 个月内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施工的整个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

（3）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如超过 3 个月宽限期仍不能付款，双方共同协商货物是否供应。

7、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交付通知错误造成乙方已经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货物与甲方需要的货物不符的或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货物，甲方承担乙方因该次货物供应而支付的运输费用。

（2）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乙方主要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如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已卸至甲方工地现场，乙方应自行保管并在 8 小时内自费将产品清理出甲方工地现场。当乙方不按时清理时，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

（2）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达不到国家、业主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损失。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不能按时按量供应产品，应承担未及时送达产品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具体供货时间，如欠供数量达到该批次甲方需求数量 20%及以上或甲方的施工部位特殊不容易更改时间的，甲方有权另选生产厂家供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费。

（4）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不能抵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税部分）的 20%的违约金。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诉至：合同签订地法院。

10、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60,924,8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95%。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编号：CRECSH-SZWZ-YHGX-001）。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713.50 万元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占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7.8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所投资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厚望”）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2,713.5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7.8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7KXF98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之杰

控股股东：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元禾厚望 51%股权

实际控制人：曾之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禾厚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725。

元禾厚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初始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型股权投资基金，并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资金募集完成后适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6、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至第七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7、退出机制：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8、会计核算方式：一般企业会计准则。

9、投资方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下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它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确认：合伙企业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及目标公司就其拟议融资需求提供的相关条件、程序安排等，参与项目投资。

（二）合伙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等。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四）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本次认缴完成后，包括公司在内的合伙人共计 9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元禾厚望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3.50	7.80%
其他 7 名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1,958.01	91.91%

注：各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份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之财务资料；（4）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等。

（六）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的 3.5%。由各有限合伙人在向合伙企业支付首次认缴出资额之日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为避免歧义，若未来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基金管理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收取增加部分的管理费用；若未来任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或退伙，管理人不再另行收取或退还管理费用。

（七）收益分配机制

除临时投资收入可用于投资外，合伙企业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在适当时间内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融资收入，其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返还普通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后依法可分配资金，应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八）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扩大投资领域，提高公司的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且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长芯贰号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2、本公司与长芯贰号基金或元禾厚望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

3、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截至目前，长芯贰号基金尚处于募集资金阶段且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亦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1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9、《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说明：

1、以上议案 1、3、4、5、6、7、8、9、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088

3、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嘉意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56.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63.6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嘉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嘉意”）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通海门湖光森林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55%的子公司南通嘉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南通分行”）借款 32,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锦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锦伦”）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嘉意 55%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5,200 万元。

2、为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奥盛”）提供担保进展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为湖州奥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为公司持股 38%的子公司湖州奥盛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简称“稠州银行德清支行”）38,000 万元借款提供 19,380 万元担保。近期湖州奥盛拟通过债权项目形式融资 38,000 万元置换上述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将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奥盛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19,38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通嘉意	55%	100.03%	0	2,528,236 注1	35,200	1.23%	35,200	2,473,656 注2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湖州奥盛	38%	95.11%	30,218		19,380	0.68%	30,218 注 2			
合计			30,218	2,528,236	54,580	1.90%	65,418	2,473,656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湖州奥盛的融资为置换前期等额借款，公司为湖州奥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嘉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999 号 1 幢 424 室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7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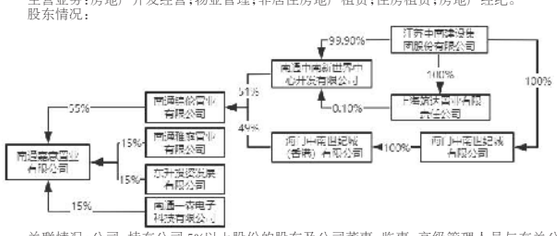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58,864.92	58,883.83	-18.91	0	-25.21	-18.91

2、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 45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玉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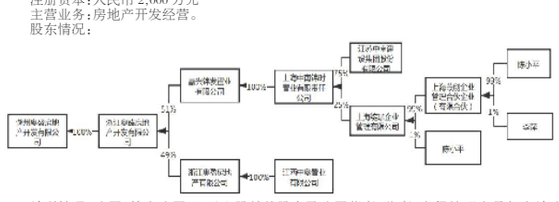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